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大厦 20 楼、21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传真：（86 27 8578 2177）

电子邮箱：dewell@ dewellcn.com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健民集团”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

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民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健民集团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健民集团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已保证在呈报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须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勤先生、汪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作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

（二）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通过 OA 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通知》，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2022年8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年9月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五）2022年9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六）2022年9月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授予价格

为 20.58 元/股，授予权益总量为 369,600 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何勤、汪俊、黄志军、裴学军、周捷、李丽娟等 6 人。并同时披露《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3、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以上不得授予的日期不计算在 60 日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1、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600 股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58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 2022 年 9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600 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必须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22）0110531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53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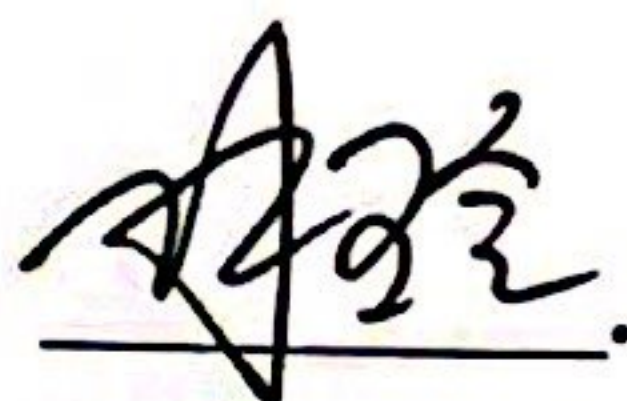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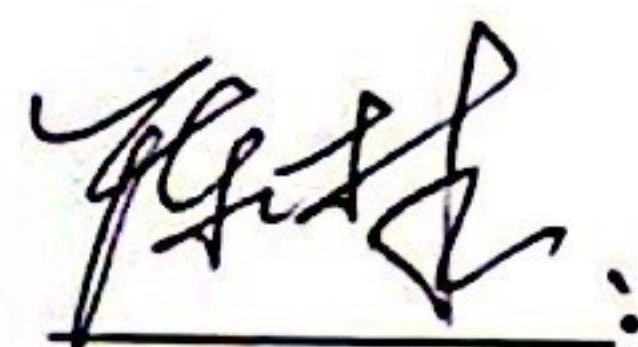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林 玲 

陈 林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